

#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潭政规〔2022〕7号

##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关于 规范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若干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相关企业：

为规范我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推进光伏发电安全、有序、高质量应用，稳步推动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规划建设工作，积极构建以清洁低碳能源为主体的能源供应体系，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管理工作。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设计、安装、验收、运维除符合本实施意见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省及行业相关管理规定、设备标准、建筑工程规范和安全规范等要求。

二、光伏发电项目需到区投资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备案，项目备案及实施单位应为本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

### 三、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

（一）重点推进在新农村聚集区、商业设施及工业园区等建筑和构筑物上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二）积极支持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大型公共机构和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三）对于年综合能耗超过 5000 吨标煤的工业企业及年用电量超过 500 万千瓦时的商业企业，有屋顶安装条件的，鼓励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四）引导光伏发电投资企业提前介入，根据国家新颁布的光伏建筑一体化标准，在项目谋划、建筑设计与施工阶段就与光伏发电设施一体化谋划、设计和施工。

### 四、项目规划建设管理

（一）在重要节点区域。在历史文化保护区、传统村落区域的建筑屋顶不得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在风景名胜区、旅游街区内以及铁路、高速公路、城市主干道沿线等城乡重要节点附近，应严控建设屋顶光伏发电项目，防止光伏设施对风貌的破坏。如确需建设的，必须满足相关规划、规定要求，同时符合结构安全、消防安全要求，根据《南平中心城区(建阳)建筑风貌设计导则》要求，坚持“设计先行、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原则，对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方案由发改部门牵头住建、城管、农业农村（农村

光伏项目)、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消防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联合勘察,出具综合性意见,符合相关要求的方可实施。

(二)在工业园区。鼓励利用钢结构厂房、标准厂房屋顶连片布设光伏发电设施。在加装光伏发电设施的过程中,根据《南平中心城区(建阳)建筑风貌设计导则》要求,坚持“设计先行、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原则,对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方案,由园区管委会负责初审,再由发改部门牵头住建、城管、农业农村(农村光伏项目)、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消防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联合勘察,出具综合性意见,符合相关要求的方可实施。

(三)在城镇和农村区域。利用各类建筑、民居屋顶进行光伏发电设施改造,根据《南平中心城区(建阳)建筑风貌设计导则》和《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实施南平市建阳区农房建筑立面改造及新建住宅立面图集的通知》(潭政办〔2021〕74号)要求,由街道(乡镇)政府进行审核把关,引导项目业主按照相关建筑风格风貌图集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确保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与建筑风貌、周边环境相协调。

## 五、项目设计要求

(一)安全性要求。在审核光伏发电设施与既有建筑风貌相协调的同时,要按照住建部颁布的《建筑光伏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T51368.2019),切实做好光伏发电设施对建筑物承重以及防渗漏、防火、防风揭等预防保障措施,确保光伏发电设施本体和建筑主体结构不被破坏,不影响建筑物使用寿命。光伏系统所

选用的搭建材料、高度、范围要符合当地规划、建筑红线、质量安全以及电力、消防等要求。房屋产权清晰明确，不在政府部门明文规定的违建、计划拆迁、被保护的建筑屋顶安装光伏发电设施。

**（二）美观性要求。**（1）光伏组件应按集中优先、整齐对称、色调和谐、美观统一的原则进行布置；（2）主入口、重要集散广场及景观节点等区域的家庭屋顶加装光伏发电系统时，应严控安装的形式与色调，并做加装后效果视线影响分析；（3）平屋面安装光伏发电系统时，应利用女儿墙等建筑构件对光伏组件进行适当围挡，保证建筑主体美观；（4）应根据建筑屋面现状与安装光伏组件的数量进行屋面布置的深化设计：应在施工图上组件排布体现尺寸，同时体现组件与建筑边沿，组件之间，组件与障碍物之间的尺寸，应进行电气线路图及电气原理图的设计，保证建筑主体美观。

**（三）不宜安装或者应减少安装面积情况。**（1）砖混结构房屋的建筑使用寿命已经超过 25 年，砖木结构房屋的建筑使用寿命已经超过 25 年；（2）屋面周边有大面积遮光影响的建筑；（3）屋面（包括瓦片、瓦片承重结构、屋面平台）已经年久失修，存在结构等安全风险的建筑；（4）屋面或周边存在大量粉尘、火灾危险性分类为甲类、乙类和腐蚀气体的建筑；（5）两违建筑；（6）其他不宜安装或者应减少安装的情形。

## **六、项目安装服务管理**

**（一）根据国家能源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依托的建筑物及设施应具有合法性，利益相关人无异议。

（二）安装服务企业应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没有严重不良信誉和违法记录。

（三）安装服务企业在本区范围内应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售后服务网点，以及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资质。

（四）安装服务企业应配备光伏发电领域的专职技术人员，安装和运维人员应经过专业的技术培训，应具备与服务内容相匹配的技术能力，并确保持证上岗。

## 七、项目安全施工管理

（一）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做好现场各阶段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和道路畅通，确保消防措施落实，满足区域工程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二）现场施工过程中应保障屋顶业主和施工人员安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符合如下要求：（1）施工人员应佩戴安全绳、防滑鞋和安全帽；（2）施工人员严禁在雨雪、大风天气进行施工作业；（3）施工人员在酷暑天气施工应做好防暑措施；（4）施工人员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5）施工区域应设立安全警戒线，吊装区域应有专人警戒。

（三）在人员有可能接触或接近光伏发电系统的显要位置，应设置防触电警示标识。

## 八、项目并网管理

项目业主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可向属地电网企业提出并网申请，具体操作流程及要求以属地电网企业公布的实施细则为准。

## 九、其他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按照要求规范我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优化项目审批，推进分布式光伏产业有序发展。

（二）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要提高服务意识，对项目申报、建设等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组织协调解决，确保项目按规范建设，尽早发挥效益。

（三）区内各分布式光伏项目主体应重视项目安全，严格质量标准，规范服务流程，做好长期运维保障，真正使群众享受实惠。

（四）为杜绝客户私自并网进行调试造成的安全隐患，在项目方案答复阶段即告知用户，并网验收前不得进行设备并网调试。

## 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南平市建阳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方案征求意见表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1日

附件

## 南平市建阳区分布式光伏项目 建设方案征求意见表

申请时间 \_\_\_\_\_

业主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建设详细地址及建设内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意见:	城管部门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消防部门意见: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

抄送：区委，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纪委。

---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印发

---